

安徽新闻简讯

安徽省马鞍山市许氏两姐妹被绑架 姐姐离世

2023年10月中旬，许丽萍和她姐姐同修许丽霞因讲真相被雨山国保分局警察非法抓捕。姐姐许丽霞被放回家，第二天人突然倒地死亡。家人要讨说法，不同意火化。因为告状没门，遗体于11月5日火化。妹妹许丽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安徽省阜阳市法轮功学员姜桂兰被非法关押 30 天

2023年9月21日，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法轮功学员姜桂兰被颍东区向阳路派出所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阜阳市看守所。

2023年10月21日，姜桂兰被非法关押30天后回家。

安徽省阜阳市伍明镇法轮功学员刘芸被绑架后情况不明

2023年10月20日晚11时，十多名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刘芸家中，绑架了刘芸，非法抄了刘芸的家，抢走了大法书、真相资料、现金三万多等等，抢走了一车东西。刘芸至被迫害情况至今不明。◇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真心为孩子着想的教师

【明慧网】我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那时，我是一名教师，大法师父教我们时时处处为别人着想，我考虑家长下岗（失业）后收入低，就不主张让孩子们参加补习班，我利用放学后、休息日给个别学生补课；对家长送的钱、物一律退回。

我在家长会上向家长说：“我修炼法轮大法，得处处为别人着想，你们也不容易，负担也很重。你们把心放下，我会尽全力把孩子教育好，希望家长配合我。让孩子在纯净的氛围中成长，有一个正确的善恶标准，让他们拥有真诚、善良、忍让的美德。”

面对差生班

如果学生的素质高，教学时当然省力，工作成绩也好，谁都想要机灵乖巧的学生。对那些调皮捣蛋、笨头笨脑、身心有残疾、家长单亲无人管的孩子，还有脑瘤手术后遗症，目光呆滞、总也站不直的孩子，谁都打怵。校领导却把这样的孩子都送给了我。

别的班学生个个精神头十足，上课时，老师只是领着学生复习。那些孩子家长背景也不一样（有机关的、学校的、医院的、做买卖的）。而我班多数是下岗（失业）的。于是我就得从零开始，课上下功夫，课下卖力气，辛勤耕耘，却不一定丰收。因为有的孩子先天素质就在那儿，孩子的接受知识的能力是有大小差距的；所以我班每次考试的及格率、优秀率都是倒数。而这些，直接影响到我的经济收入，直接影响我的教学名声。

这真是名、利、情的大考验，一般教师是坚决不会接受这种不公的分班。而我是大法修炼者，师父



教导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我得听师父的话。我就接了这个班。

善待每一个孩子

我知道越是家境困难的、单亲家庭的孩子，越需要我的照顾。

周日，这些孩子是我家的“小客人”，我的老父亲是他们的厨师；节假日里，菊花山、鸭绿江畔回荡着我们的欢笑，留下了我们的足迹。

在班里，大家互相帮助。无论学习、各项活动共同努力，无论名次如何，都能以平和的心态参与，真诚、宽容、忍让是孩子们做人的准则。半学期就初见成效，我班成绩大幅度提高，班级风气正，凝聚力强，各项活动均在前面。

家长看见孩子们的变化如此之大，纷纷向我表示感谢，我说：“不要谢我。要谢，就谢谢大法师父，谢谢法轮大法。是大法改变了我，改变了孩子。你们要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中共迫害法轮大法之后，我依法进京上访遭受非法关押，全班家长一起到市、区有关部门要人。他们能做出这样的正义之举，说明法轮大法好，在家长和孩子们的心中已扎下了根。◇

文/大陆大法弟子

屡遭冤狱、酷刑 安徽省合肥市王可珍女士又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安徽省合肥市今年 59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可珍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点在蜀山区法院被非法宣布判刑一年六个月并勒索罚款两千元，她当庭决定上诉。王可珍当时被派出所警察直接带走体检，一直没有回家。

王可珍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出生，家住安徽省肥东县众兴乡众兴村北组。她曾经患尿崩症，久治不愈。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顽疾不治而愈，从此她身体无病一身轻。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团伙发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以来，坚定真善忍信仰的王可珍多次被绑架，她曾两次被非法判刑，一次五年，一次一年。在第一次监狱里因拒绝转化，她遭受了电棍电击、打骂、罚站几个月时间、包夹严密看管，限制上厕所等迫害。

其中在二零零零年三月，王可珍去北京信访办递上访信后，被绑架送到安徽驻京办关押后送肥东看守所非法关押四十多天。关押期间，因为炼功她被打、被电棍威胁、被罚跪。后绝食抗议才放回。

由于长期被迫害，她出现血压升高（180）、心口疼痛、头晕、四肢无力的症状，她经常被迫害得奄奄一息。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王可珍在看望一位老年学员时，被瑶海区国保和（花冲）东七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合肥市女子看守所，后被非法判刑一年。

二零二一年九月她才结束冤刑回家。然而不到一年，她又在友人家再次被警察绑架。因为当地法轮功学员张萍跌伤了，王可珍平时帮忙照顾张萍的生活。



▲中共酷刑：殴打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晚，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派出所四个警察趁王可珍开门准备回家的机会，闯入屋中非法抄家，并将王可珍绑架到三里街派出所，第二天逼她办理“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里街派出所所以王可珍多次讲真相被人告发为借口，将构陷王可珍的“案子”移送检察院。涉案直接责任人为三里街派出所副所长许海林、警察郑思普。

随后王可珍和律师把不起诉和撤案的法律意见书邮寄给了蜀山区检察院等部门。但负责案子的李卫华检察官不但不听，还一意孤行，在二零二三年二月把构陷王可珍的案子非法起诉到蜀山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下午三点，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对王可珍非法庭审。公诉人李卫华开始就宣布王可珍因为“某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是“累犯”。王可珍打断公诉人说：你闭嘴，那都是造谣诬陷——冤判。你口口声声说法轮功是某教，请你拿出法律依据。你知法犯法，以权代法。我与你无仇无怨，你陷害我，对你和你家人有什么好处？

当时王可珍丈夫在旁听席上说，从我家抄家，就两张纸，怎么

现在又变成 130 张了？

法官说，要听公诉人讲。王可珍说，公诉人句句都是在诬陷我，而我丈夫是最了解真实情况的，他是在被抄家时的第一见证人，为什么不叫他讲？

公诉人气急败坏地叫嚣“王可珍咆哮公堂”。此时王可珍大声讲，我现在当庭控告公诉人李卫华。

开庭之前几天，王可珍及家人控告公诉人、法官、公安警察，已递交了书面控告信，控告包括下面人员：

1、合肥公安局市瑶海分局七里塘派出所警察谢杰男（片警）、三里街派出所徐海林、郑思普、阮纪公（音）、杨准、蔡瑞捷、许永兵、董克强、杨璐、高小刚、瑶海分局网安大队张晓野、杨斌、王珂。

2、李卫华，女，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公诉检察官；

3、倪娜，女，合肥市蜀山区法院法官，目前是审判长。

此次参与非法庭审的人员：

公诉人：李卫华，女

法官：夏云娇，女

审判长：倪娜，女

案件相关责任人：

瑶海区三里街派出所副所长许海林 18815651541，办案警察郑思普，18963797589

蜀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卫华 63503473，18955183473，住址：合肥市蜀山区恒大华府 18 栋 401 室

蜀山区法院刑庭庭长吴小水 65357802，18956030807，住址：合肥市琥珀山庄中村 2 栋 404 室◇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